

关于稳外资稳外贸促进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稳增长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保持消费稳定增长，努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投资落户

1.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业在示范区设立总部基地，对经认定的总部基地“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2. 鼓励外资支持先进产业发展。引导外资投向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对上述领域新设立、增资扩能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不含）奖励 5 万元人民币，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不含）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不含）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当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进行配套奖励。

二、支持企业经贸合作

3. 支持企业资质认证。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品牌收购、境外广告宣传、出口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支出，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企业获评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相关领域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按照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补助。

4. 持续稳定外贸总量。对全年出口规模达到 1 亿元的企业，每出口 1000 万元奖励 3 万元。对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并保持增长的企业，每净增 1000 万元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进出口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5.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含线上）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补助 1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展会展位补助不超过 2 个、国际交通补助不超过 2 人。对参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重点线上外贸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50%、全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

6.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支持实际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米以下、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 10 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 5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对其运营企

业每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用于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

7.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对正常运行的公共海外仓给予支持。省级公共海外仓每年按照市级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市级公共海外仓每年给予 30 万元支持，期限三年。

8. 加强出口保险支持力度。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参加省市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的基本保费，补贴后存在差额的，给予全部差额支持。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示范区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按照市级支持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 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对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反垄断调查等贸易纠纷的应诉案件律师费，以及对进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并被商务部立案调查的案件律师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10. 鼓励外贸区域型总部企业发展。对有地方经济贡献的外贸总部型企业，全年新增出口每增长 3 亿元（或进口每增长 10 亿元），奖励 5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全年新增出口 10 亿元（或进口增长 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市级奖励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

业总部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支出。

三、促进市场消费繁荣

11. 支持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对批发类企业，年销售额10亿（含）元以上，且增幅10%（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年销售额20亿元（含）以上且增幅10%（含）以上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对零售类企业（其中，电商类企业按在示范区开票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计算），年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且增幅10%（含）以上的，奖励3万元。年销售额1亿元（含）以上且增幅10%（含）以上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12. 推动平台孵化。发挥电子商务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商贸集聚平台（简称“平台”）孵化带动作用，对当年净增2家（含）以上在南通“纳限入统”企业的平台，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净增5家（含）以上在南通“纳限入统”企业的平台，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13. 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首次达到10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5万元一次性补助。以后每年每净增10家，再给予5万元补助。对获得市级补助的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示范区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支持。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电

子商务示范企业”或“数字商务企业”的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14. 支持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助力消费。支持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具有基础性、公益性的物流设施节点标准化建设与改造，支持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的应用，支持绿色货运配送。单个项目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50%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额（设施设备及软件投入）的 25%，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15. 本政策意见作为国家、省、市政策的配套政策，上级和本级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16. 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资金兑现，认定类项目实行“免申即享”，认定文件到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金直达企业；审核类项目由经发局组织申报、审核，形成兑现方案后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报管委会审定兑现。

17. 对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 A 类企业 110%、B 类企业 100%、C 类企业 80%的比例进行兑付，D 类企业不得享受资金扶持。

18. 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19.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意见两条以上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条，不重复奖励。

20.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为 1 年，与以往示范区发布政策如有不一致，以此文件为准。